

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文 件

(招标编号: ZB-21-98)

项目名称: 丰台区自备井用水情况统计及维护费项目

甲 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盖公章)

乙 方: 宏调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 期: 2021年 5 月 19 日

合同书目录

- 1、总则
- 2、甲方责任
- 3、乙方责任
- 4、计量单位
- 5、项目进度
- 6、项目合同验收
- 7、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 8、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 9、项目合同修改
- 10、违约责任
- 11、项目合同终止
- 12、不可抗力
- 13、项目保密
- 14、仲裁
- 15、项目合同附件
- 16、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 17、项目合同签章

1.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宏调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获得招标文件所描述的丰台区自备井用水情况统计及维护费（填写项目名称）第三方服务，经过丰台区自备井用水情况统计及维护费（项目编号：ZB-21-98）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丰台区自备井用水情况统计及维护费第三方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1.6 项目实施内容：（1）对全区 1373 眼机井用水情况进行分用水性质逐月统计，并且按时录入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对农业、生活及工业机井用水情况的持续监控以进行限额及总量管理，对全区自备井用水户进行线下摸排核查，协助全区自备井用水户完成水资源税纳税申报工作，完成申报纳税单位的取用水量核定工作，并做汇总和分析。（2）协助区水务局完成装修类、公建类和住宅类项目节水联合验收项的前期摸排、现场检查及复核工作。（3）协助区水务局开展废弃机井及自备井置换后相关机井调查工作，督促自备井产权单位完成封填任务。

2.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丰台区自备井用水情况统计及维护费第三方服务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自备井统计用水情况、录入丰台区自备井管理信息系统等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协调自备井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自备井用户的联系方式。

2.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服务任务内容，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

3.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按项目实施方案执行，保证抄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

3.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质量保证等服务，及时解决巡检时发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要求。

3.4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负责人，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3.5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6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项目进度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6.项目合同验收

为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每眼井都要制作详实的电子文档。每月要按时比用水量单位上传数据与实地抄表数据，确保数据一致，并达到审核通过。

7.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7.1 合同总金额为：¥1271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元整

详见附件二《详细价格清单》。

7.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8.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76.26 万元); 9 月底前支付 20% (25.42 万元), 项目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 (25.42 万元);

8.2 财务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用户名称: 宏调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5

账号: 110501655300000000147

9.项目合同修改

9.1 除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外, 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 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 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 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0.违约责任

10.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 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0.2 除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情况外,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9.1 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 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 同时乙方应继

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1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0.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1.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 10 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1.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1.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

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2.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2.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2.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项目保密

13.1 双方应签署保密责任书，并严格遵照执行。

13.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4.仲裁

14.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项目合同附件

15.1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丰台区自备井用水情况统计及维护费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B-21-98)

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15.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详细价格清单》

16.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6.3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合同签订后1年，到期后自行终止。

17.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1.5.19

乙方：宏调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1.5.19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宏调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丰台区自备井用水情况统计及维护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B-21-98）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以及我方对评审结果的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壹仟元整

（RMB1271000.00）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单位。

招标人：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二：详细价格清单

详细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分项报价	备注
1	项目方案费	3500	方案编制费用
2	培训费	5000	项目培训场地费、会务费、讲师费等
3	车辆使用费	235000	车辆使用费用
4	设备使用费	108000	设备使用费用
5	检查执行费	348000	执行人员检查执行费用
6	研究咨询费	235000	研究人员进行项目研究、数据统计、报告撰写、联合验收等相关费用
7	五险一金费	145750	五险一金按照检查和研究人员的 25%进行收取
8	材料打印费	10000	一年项目包干价
9	管理费	109025	按照咨询行业惯例 10%收取
10	税费	71725	按照国家 6%税率标准收取
合计		1271000	